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630 23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4 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载有1988年3月10日有关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第1988/60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4段中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它执行本决议程度的情况;以及(b) 向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 2. 秘书长根据这一请求于1988年7月22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执行该决议的情况通知他。
 - 3. 到编制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